表 1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「局長與民有約」申請書

年度預約登記第　　號次　（收文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交通局				
主　旨	為　　一案， 請惠予安排會見局長。				
具　體 請　求 協　助 事　實					
相　關 資　料					
申請人 姓　名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□男 □女	年齡	
住　址	縣　　市區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市　　鄉鎮　　街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地址：				

陳情案件之內容應與民眾本身有切身關係，代理他人陳情者，不予約見。局長與民有約案件之處理，均由本局依法公平辦理。約見時間 20 分鐘內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或非本人親自到場者，則取消本次約見，陳情人得另申請改期約見。

民眾陳情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安排局長與民有約：

一、無具體內容、未具姓名或住址者。

二、陳情案件已約見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以同一或相似之事由，一再陳情者。

三、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
四、陳情案已在檢警調查機關偵查中、或已起訴或判決案件。

五、陳情案於行政救濟中，或經判決或行政救濟結果確定。

六、非本局業務權責案件。